APR3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589947 日期：2020年4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盛装舞步和障碍跳跃领域的马主和育马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5)(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位于I lcanada的_____ ____的所有者和总裁。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的条例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随附信函中表示，其将在30天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然而，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我们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因此，记录按现状视为完整。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在其表格I-290B上，申请人概括主张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满足任何其他先前主张标准的要求。此外，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认可的卓越马主奖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下文将予以讨论。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马匹在2005年于 获得了“ 历史最高盛装舞步分数 ”，在2010年和2014年于I _____ ~运动会上获得两枚金牌，并在2011年于 运动会上获得一枚铜牌，I I从而均构成一次性成就。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仅主张其符合在I I获得“ 历史最高盛装舞步分数 ”的资格。

审理主任充分且详尽地处理了相关论点并审查了提交的文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历史最高盛装舞步分数 ”以及先前主张的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

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的条例和立法历史。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盛装舞步分数奖享有与其他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相似水平的关注度或地位。1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奥运会包括盛装舞步等马术项目；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将I I置于与奥运会赛事相同的水平。 ”此外，审理主任引用了美国马术联合会的官方网站，并认定“ 该网站似乎未赋予 与奥运会或其他此类全球赛事同等的、作为该运动顶级赛事之一的认可水平。 ”

基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赢得了任何奖项；相反，是马匹和骑手获得了这些奖项。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记录的评估及其关于申请人未获得一次性成就的结论。

B. 证据标准

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其马匹I I和~I---~在I I的注册而满足该标准。此外，其主张这些马匹参加了在I I运动会和l I运动会上参赛的国家队。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主张涉及马匹的会员资格而非申请人本人。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反映其为l I的成员，或其曾参加国家队。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I 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1 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了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例子，该院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德国骑乘马品种的种马性能测试规则以及马匹许可规则，但他未能证明该证据与I l有何关联。无论如何，如申请人所述，种马许可要求最低年龄、毛色、血统、兽医检查及谱系核验。在此，申请人未说明这些要求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它们也并非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在国家队参赛——他并未如此——于I I运动会和I !运动会参赛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材料，也未解释其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依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12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在其初始说明信中，申请人指明了其中六篇文章的作者姓名，五篇文章列为“ 未知 ”，一篇文章列为“ 承包商 ”。然而，只有四篇文章载有作者：Sidelines、sun-sentinel.com、equisearch.com和horsedaily.com。此外，申请人将HorseSport USA和equestrianconnection.com的图片署名列为作者。列入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见8 C.F.R. § 204.5(h)(3)(iii)。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文章反映的是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提及申请人是马主，但文章并非关于他。文章是关于马匹以及马术赛事和比赛的。例如，Sidelines的文章是关于马匹I I的。尽管他提供了关于该马的引述，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此外，sun-sentinel.com的文章主要关于另一匹马在I !马术俱乐部的表现，仅有一次简要提及申请人是I I的所有者。同样，equisearch.com的文章报道I Horse Show，仅一次指明申请人是1 I的所有者。同样，horsedaily.com的文章讨论I I盛装舞步赛，仅一次提及申请人是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____ _,[4 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其未提供任何与HorseSport USA相关的文件。5 就sun-sentinel.com而言，申请人提交了sun-sentinal.com网站的一张截图，声称该网站平均每月有20.1百万次页面浏览量和3百万名独立访客。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来支持该网站的说法。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关于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此外，关于Sidelines，申请人提交了rankw.org的数据，反映sidelinesnews.com每日有313名访客，在网站中排名1,624,991。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是发布在sidelinesnews.com上而非发表在Sidelines上。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Sidelines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信息。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HypeStat关于其余文章的平均每日访客数、排名及全球互联网用户百分位数：equisearch.com（4,498，第129,697位，0%）、equestrianconnection.com（892，第438,770位，0%）、horsedaily.com（743，第496,152位，0%）、equestrianmag.com（510，第634,554位，0%）和floridahorse.com（273，第1,032,795位，0%）。6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这些统计数据和排名的意义，以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7 此外，基于这些低数值、排名和百分位数，申请人未证明任何网站等同于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起初，申请人主张其“ 马匹I，I对竞技盛装舞步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在竞争激烈的I I赛事中创造了历史最高盛装舞步得分I I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声称他“ 拥有四匹冠军马：}和]I O f, I ll I

4 尽管我们仅讨论部分文章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文章。再次说明，这些文章讨论的是马匹和马术赛事，申请人仅被极少提及。
5 申请人在其初始说明信中声称发行量信息“ 无法获取 ”。
6 申请人提供了horsedaily.com的两篇文章、equestrianmag.com的两篇文章和floridahorse.com的三篇文章。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以及他的“ 马匹IJ帮助促成了II世界冠军盛装舞步骑手的职业生涯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再次说明，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所属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其马匹通过赢得马术赛事作出了原创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马匹的成功如何构成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将马匹的成就归属于自己的成就。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拥有马匹——即使是取得成功的马匹——这一行为本身即可确立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马匹的成就如何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赢得一场马术比赛如何自动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也不认为赢得任何盛装舞步赛事即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所获奖项在该领域中的意义。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已隐去]任何一匹马的成功如何使其区别于该领域中其他在马术比赛和赛事中取得成功的马匹。
同样，关于[已隐去]在D[已隐去]取得更高盛装舞步分数一事，该成就与马匹相关而非与申请人相关，因为取得最高盛装舞步分数的是[已隐去]而非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在[已隐去]取得最高盛装舞步分数如何反映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虽然最高盛装舞步分数在D[已隐去]可能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显示该分数在更大领域中的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单一马术赛事。9

申请人主张其“ 马匹[已隐去]帮助促进了[已隐去]的职业生涯，[已隐去]是世界冠军盛装舞步骑手。 ”同样，申请人将促进[已隐去]职业生涯归功于[已隐去]，而非其自身的贡献。尽管如此，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赞扬申请人“ 对能够在障碍跳跃或全球盛装舞步中参赛的马匹具有非凡的眼光 ”，并“ 将[其]职业生涯推向全新高度 ”。尽管[已隐去]将个人成就归功于申请人，但该信函未显示申请人如何在整个领域中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对[已隐去]的影响如何在整个领域中产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10

8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具有“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9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10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规定具体阐明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最初，申请人声称其“ 马匹已在全球各地的马术比赛中完成参赛 ”，且“ [其]马匹在每[已隐去]马术比赛中展示其艺术能力——力量、威力和优雅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引用[已隐去]的信函作为可比证据，以依据8 C.F.R. § 204.5(h)(4)的法规满足该标准。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显示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11

审理主任表示：

USCIS指出，该标准适用于创作艺术作品并在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领域。马术盛装舞步，或更具体而言，为盛装舞步而拥有和繁育马匹，不符合该标准。此外，体育赛事并非艺术展示。再者，任何可能展出的艺术作品是否属于[申请人]的作品成果并不明显。虽然证据记录了[申请人]参与繁育过程，但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是马匹的骑手和训练者。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通过拥有和繁育马匹而非作为骑手和训练者在马术比赛中展出了其作品。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马术比赛涉及艺术展览或展示。

此外，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2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13 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不予采信。14

申请人的贡献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且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附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另见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D.C. Dist. 1990）（认定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
1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9页。
1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2页。
13 Id.
14 Id.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其无法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马匹所有者和繁育者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声称满足另外六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已隐去]的信函如何与展示标准“ 真正可比 ”。1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符合资格，因为其“ 建立了杰出声誉 ”且“ [t]hrough 其作为马匹所有者和繁育者的工作，[其]受到关注并与马术运动领域中成就卓著的个人共事。 ”此外，其提交了确认其马匹的骑乘、训练、繁育的信函。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声称其“ 在马术（盛装舞步/障碍跳跃）社区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并提供了[已隐去]的骑乘记录。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强调为后加）。正如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的，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组织 ”或“ 机构 ”的资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 [t]he 整个马术社区并非组织或机构 ”，且“ 作为由不同才能和兴趣水平的参与者组成的多元群体 ”，不具有杰出声誉。由于申请人未指明其所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杰出组织或机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中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声称其从销售马精液中获得高额报酬。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其销售马精液业务的收据，每单位从$2,100至$5,000不等。此外，其提交了一篇来自vocative.com的文章，表明“ 每剂平均价格为$873，最昂贵的马精液价格为$6,500。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中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较高。16 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显示的是其业务对马精液收取的金额，而非其就服务所获的报酬金额。此外，虽然该文章证明其业务每剂收费高于平均水平，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报酬显著较高，如vocative.com文章中所示的每剂$6,500所表明。

15 Id.
16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1页。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马场业务“已积累超过拥有马匹家庭收入中位数平均收入的100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注册会计师的信函及其业务2011至2012年的财务报表。此外，他还提供了美国马匹理事会基金会的文件，反映拥有马匹家庭的收入中位数。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本人的收入，而非其业务的财务状况。此外，将马匹业务与拥有马匹的家庭进行比较，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他人获得了高薪。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拥有拥有和繁育马匹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